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停牌一天，2021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夏利”变更为“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保持不变，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夏利”，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2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相关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2020-临070）。

根据上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与《上市规则》第13.2.12条要求进行逐条对照，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2条规定的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临096）。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交所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1日停牌一天，2021年1月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证券简称由“*ST夏利”变更为“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保持不变，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